

证券代码：603568

证券简称：伟明环保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39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5年10月28日在上海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季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

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28 日